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姜晏）

作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姜晏先生，汉族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，在杭州泛优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合伙人。2020 年 8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2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杭州分所。主要从事并购和投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、上市财务顾问和财税咨询工作。现任大洋生物独立董事，兼任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、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致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独立性自查：2025 年，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未发现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。

二、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各项议案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后均投了同意票，无反对票、

弃权票，未提出异议。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次数	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姜晏	7	7	0	0	0	3

2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
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姜晏	4	4	5	5

本人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，围绕定期报告、内外审计工作、内控规范实施、董事和高管薪酬等方面进行研究与分析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，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、弃权、反对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
3.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按时出席，认真履职，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，会前详细审阅议案文件，会上充分交流、发表意见，客观审慎地进行审议。本人认为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此外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业绩说明会，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，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发生以下情形：

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；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提议召开董事会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；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；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确定审计计划和程序，督促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；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积极回答其关注的问题。同时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地做好信息披露，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已满 15 天。利用现场参加会议、与会计师事务所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等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，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。还参与了公司线上年度业绩说明会。

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，本人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运用专业背景与经验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此外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或行业的各类报道，必要时与管理层沟通确认。

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及时报送会议资料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、充分沟通，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地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2024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。与另

外两位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分别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审核意见。

结论：上述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不涉及相关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不涉及相关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。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。

结论：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结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不涉及相关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

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相关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1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本人对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薪酬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、企业规模、经营区域、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因素，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。

2.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

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等。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3.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

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。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，可解锁比例为 60%，即解锁股票数量为 1,168,218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39%。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，认为上述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

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，独立履职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。特此报告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述职人：姜晏

2026年4月24日